**附件1**

福建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专项

**申 请 书**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负责人所在单位 | 泉州师范学院 |
| 填 表 日 期 |  |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福建省法学会制

2021年10月

**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立项协议，遵守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和福建省法学会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和福建省法学会有使用本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权利。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申请书》请用计算机填写，一律填写中文或数字，不用填写代码。

 二、“项目名称”不加副标题。“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填写至二级单位。

三、《数据表》的填写问题，可咨询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四、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8人，且必须是实际参加本项目的研究人员。项目组成员须本人签字。

五、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资助额度可参考申报通知。

六、经费预算：应按照项目资助额度填写。间接经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40%。

七**、**《申请书》报送一式2份，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申请书》不能跳页。法律实务部门无需加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八、福建省法学会研究部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39号屏东大厦4层；邮政编码：35003；联系人：茹晓冬；联系电话：18649755917。邮箱：fjsfxhy@163.com。

**一、数据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研究专长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担任导师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市（县） 街（路） 号 (邮编: ) | 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 型 |  | 身份证件号 码 |  | 是否台湾籍 | （是/否） |
| 项目组成员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职称职务 | 最后学位 | 工作单位 | 研究专长 |  联系电话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形式 |  |  **A．**研究报告 **B.**系列论文  | 字数（千字） |  |
| 课题项目类型选择 |  | **A.**只申请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专项 **B.**只申请省法学会重点课题 **C.** 申请的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专项未获立项的，愿申请省法学会重点课题 |
| 申请经费（单位：万元） |  | 计划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二、项目设计论证**

|  |
| --- |
| **（一）预期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按以下内容填写**（3000字以内）**：**1. **[现状分析]** 本项目研究的政策现状、工作进展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2. **[研究内容]** 本项目的总体框架、主要内容、重点难点等。3. **[创新之处]** 项目研究的亮点及初步政策建议。4．**[研究基础]** 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5．**[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参考文献。**（二）预期成果形式为系列论文的，按以下内容填写**（4000字以内）**：**1.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现状分析；本项目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2. **[研究内容]** 本项目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等。3．**[思路方法]** 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4．**[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5．**[研究基础]** 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6．**[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参考文献。 |

**三、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万元）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万元） |
| **直接****费用** | 1 | 资料费 |  | 5 | 专家咨询费 |  |
| 2 | 数据采集费 |  | 6 | 劳务费 |  |
| 3 |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7 | 印刷出版费 |  |
| 4 | 设备费 |  | 8 | 其他支出 |  |
| **间接****费用** | (不超过总经费的40%) | **经费****总额** |  |

注：经费开支科目参见《福建省社科基金资金管理办法》或《福建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 位 公 章 2021 年11 月 9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